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定点供应商采购，编号GLZC2024-C3-990494-OBGC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临桂院区文化建设及标识标牌制作，属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承接企业为长沙天橙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上年末营业收入为347.85万元，上年末资产总额为1184.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天橙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